

附件 1

卢氏县农业畜牧局行政职权目录

(共 293 项)

一、行政许可（共 17 项）

- 1、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 3、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4、生鲜乳准运证明
- 5、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 6、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7、水产苗种生产及进出口审批
- 8、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 9、渔业船舶船员证（签发）
- 10、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11、兽医执业注册
- 12、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 13、从国外引种和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核（批）
- 14、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蚕种生产经营审核（批）
- 15、农药经营许可
- 16、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及产品经营利用许可
- 17、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二、行政处罚（共 212 项）

1、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2、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3、不按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4、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5、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6、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7、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8、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9、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10、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对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11、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2、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13、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14、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5、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6、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17、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规定条件的处罚

18、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19、动物诊疗机构诊疗活动不规范的处罚

20、执业兽医师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21、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22、对不配合动物卫生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23、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4、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 2 年的；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连续 2 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25、执业兽医师不按规定诊疗的处罚

26、乡村兽医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处罚；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27、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28、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29、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30、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1、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32、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

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33、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4、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35、以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6、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37、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38、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39、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40、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的处罚

41、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42、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43、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有关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或者生产企业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的处罚

44、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45、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46、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47、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48、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49、查处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0、查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1、查处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52、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

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3、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54、查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55、查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56、查处不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7、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

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58、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59、查处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60、查处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61、查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62、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

63、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64、查处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65、查处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66、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67、查处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68、查处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 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 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69、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70、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71、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72、销售的种畜禽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3、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74、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75、销售无种畜禽合格证、家畜系谱、检疫合格证的种畜禽、带病的种畜禽的处罚

76、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77、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78、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

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79、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80、《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处罚

81、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处罚

82、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83、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84、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85、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的处罚

86、违反相关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87、违反有关规定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88、违反有关规定从国外引进或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处罚

89、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90、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91、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92、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9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94、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95、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从事肉品品质检验的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的；运输肉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处罚

96、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本办法要求及时报送屠宰、销售等相关信息的；所有权或经营权发生变更未及时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97、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98、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证、章、标志牌的处罚

99、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100、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的处罚

101、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102、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103、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104、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05、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106、未按照规定对染疫畜禽和病害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无

害化处理的处罚

107、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108、禁止将盐酸克伦特罗(瘦肉精)、苏丹红等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用于畜禽；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畜禽养殖者销售、提供或者诱导畜禽养殖者使用盐酸克伦特罗、苏丹红等禁用药物和其他化合物的处罚

109、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不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致使病死及死因不明的畜禽流入市场的处罚

110、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或者伪造畜产品质量安全记录的处罚

111、擅自销售、转移、销毁被查封或者扣押的畜禽、畜禽产品的处罚

112、擅自转移或者销售监控饲养的畜禽的处罚

113、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行为的处罚

114、引起疫情扩散行为的处罚

115、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116、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117、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118、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 50 %（含 30 %）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处罚

119、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 70 %（含 70 %）但高于 30 %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处罚

120、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 70 %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处罚

121、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处罚

122、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123、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24、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处罚

125、转基因植物种子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126、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127、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128、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129、违反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处罚

130、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131、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132、采集甘草和麻黄草造成草原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133、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罚

134、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13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136、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137、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的处罚

138、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处罚

139、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140、销售的农产品农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141、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142、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143、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处罚

144、使用国家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及其他物质；超标准、超范围使用国家限制的农业投入品；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145、销售的农产品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146、未建立、未按规定保存、伪造农业投入品经营档案的处罚

147、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48、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的处罚

149、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150、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151、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特别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152、擅自移动、损毁禁止农产品生产区标牌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153、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54、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的处罚

155、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156、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157、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158、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59、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160、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161、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销售的种子没有

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涂改标签的；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162、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的处罚

16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164、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165、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166、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167、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168、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169、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170、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

处罚

171、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处罚

172、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173、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174、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处罚

175、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176、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177、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178、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179、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

180、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

渔业船舶；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处罚

181、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

182、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183、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号的处罚

184、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185、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处罚

186、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处罚

187、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188、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189、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法驾驶行为的处罚

190、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或者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191、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处罚

192、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193、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

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罚

194、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195、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196、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和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处罚

197、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198、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199、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200、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201、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202、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203、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204、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205、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206、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207、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208、非法生产水产苗种的处罚

209、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210、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211、非法上路拦截过境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的处罚

212、没收渔业船舶

三、行政强制（共 16 项）

1、对强制免疫、消毒、检测不履行义务的处理

2、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强制无害化处理

- 3、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 4、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查封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
- 5、对经检测不符合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6、对在植物检疫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强制
- 7、对植物品种侵权案件；假冒授权植物品种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8、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制
- 9、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强制
- 10、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行政强制
- 11、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政强制
- 12、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行政强制
- 13、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14、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农业投入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15、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法驾驶行为的行政强制

16、对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共 1 项）

1、申请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五、行政给付（共 1 项）

1、农机购置补贴

六、行政检查（共 4 项）

1、植物疫情调查、监测

2、对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

3、对食用菌菌种的监督管理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共 5 项）

1、审查、确认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结果

2、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发

4、无公害农产品（畜牧业产品）认定

5、渔业船舶登记

八、其他职权（共 37 项）

1、养殖场采购国家强制免疫生物制品备案

2、奶畜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3、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 4、饲料经营企业备案
- 5、从事畜禽人工授精的人员证书核发
- 6、兴办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初审
- 7、畜禽养殖代码备案
- 8、申报国家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初审
- 9、对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仲裁
- 10、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审批
- 11、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核）
- 12、采集甘草和麻黄草的采集证初审
- 13、植物检疫备案
- 14、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 15、仅从事食用菌栽培种经营备案
- 16、食用菌母种和原种生产经营的许可申请审核
- 17、对在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18、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机构管理
- 19、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 20、《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发放
- 21、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证
- 22、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猎捕、经营利用审核

- 23、捕捉证查验
- 24、出售、收购、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单位和个人
的备案
- 25、进入本辖区的水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查验
- 26、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
- 27、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 28、河南省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人员资格考核
- 29、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30、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年检
- 31、农业机械产品维修、作业质量发生争议的调解
- 32、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和管理
- 33、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
核
- 34、乡村兽医登记
- 35、产地检疫
- 36、限制使用农药经营审核
- 37、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